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收入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1,531,116	1,361,230	1,422,972	1,471,418
020 政府宿舍租金.....	645,043	579,054	658,211	661,250
030 政府物業租金.....	980,150	958,177	1,030,698	1,012,215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3,856,944	6,408,722	10,666,991	10,041,270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1,931,717	1,841,116	2,077,174	2,224,160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29,301	77,970	75,891	136,153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4,726,586	4,856,000	5,795,000	5,213,000
總額.....	<u>13,700,857</u>	<u>16,082,269</u>	<u>21,726,937</u>	<u>20,759,466</u>

收入來源簡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均記入本收入總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所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9.6%。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1,726,937,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增加 5,644,668,000 元(35.1%)。

在分目 020 政府宿舍租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79,157,000 元(13.7%)，主要由於撤回發售的剩餘政府宿舍及延期發售原計劃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出售的其他宿舍繼續提供租金收入，使租金收入較預期為高。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4,258,269,000 元(66.4%)，因為投資回報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236,058,000 元(12.8%)，因為法定法團的現金股息總額較預期為高。

在分目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項下的收入增加 939,000,000 元(19.3%)，主要由於政府在法庭就暫緩繳納地租案件作出判決後一次過收到一筆地租。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預算為 20,759,466,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淨減少 967,471,000 元(4.5%)。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60,262,000 元(79.4%)，因為涉及過往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剩餘建築付款預期會增加。

在分目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項下的收入減少 582,000,000 元(10.0%)，主要由於減少了因法庭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判決而令政府一次過收到的地租。部分減少的收入，會因全面重估應課差餉租值及就新建物業評估地租的影響而抵銷。